

“2014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4SFB4003）

TONGYI XINGFA ZHIXING
TIZHI YANJIU

统一刑罚执行 体制研究

周 勇
Zhou Yong

主 编

贾晓文
Jia Xiaowen

张 婧
Zhang Jing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4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14SFB4003)

TONGYI XINGFA ZHIXING
TIZHI YANJIU

统一刑罚执行 体制研究

周 勇
Zhou Yong

主 编

贾晓文
Jia Xiaowen

张 婧
Zhang Jing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研究 / 周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151 - 0

I. ①统… II. ①周… III. ①刑罚—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2309 号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研究

TONGYI XINGFA ZHIXING TIZHI YANJIU

周勇主编

贾晓文 副主编

张婧

策划编辑 郑导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151 - 0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绪论

第一章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概述	3
第一节 刑罚、刑罚权	3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刑罚执行权	7
第三节 刑罚执行体制相关方面分析	11
第四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要求	23
第二章 刑罚执行权基础理论	28
第一节 刑罚执行权概论	28
第二节 刑罚执行权的性质定位	31
第三节 刑罚执行权的功能和价值取向	42
第四节 刑罚执行权的独立地位	44

第二编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概论

第三章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历史沿革	51
第一节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初创期(1931—1949 年)	51
第二节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创立期(1949—1959 年)	53
第三节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停滞期(1959—1978 年)	54
第四节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恢复期(1979—1994 年)	55

第五节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创新发展期(1994年至今)	57
第四章 我国刑罚执行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第一节 我国现行刑罚执行体制的状况	59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刑罚执行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63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刑罚执行体制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71
第五章 国外刑罚执行体制	81
第一节 国外刑事执行的立法概况	81
第二节 几个主要国家刑罚执行主体的状况	85
第三节 国外刑罚执行体制的借鉴与思考	90

第三编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总论

第六章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的总体论证	95
第一节 学界关于刑罚执行权配置模式的争论	95
第二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理论基础	99
第三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109
第七章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的思路和设计	112
第一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的提出	112
第二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	113
第三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的具体设想	114

第四编 刑罚执行体制改革专论

第八章 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刑罚权的统一	129
第一节 短期自由刑统一执行体制的改革设计与论证	129
第二节 资格刑统一执行体制的改革设计与论证	137
第九章 公安机关刑罚执行场所的统一	148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罚执行场所及其管理体制概述	148
第二节 现行看守所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弊端	154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看守所管理体制	156
第四节 现行看守所管理体制改革的法理分析	160
第五节 看守所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构想	165

第十章 法院负责的死刑刑罚执行问题改革	170
第十一章 法院负责的财产刑刑罚执行问题改革	172
第一节 财产刑的执行困境	172
第二节 刑罚执行体制视角下的财产刑执行难问题	177
第三节 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解决及执行体制改革	188
第十二章 减刑、假释、社区矫正一体化改革	201
第一节 为什么要改革减刑、假释与社区矫正	201
第二节 一体化改革设计	206
第三节 改革可行性利弊分析	210
第十三章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的监狱刑罚与社区矫正之间的工作衔接配合	216
第一节 监狱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217
第二节 监狱刑罚与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不顺畅的原因分析	219
第三节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狱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工作衔接的意见(建议稿)》及说明	226
后 记	240

第一编 刑罚执行体制改革绪论

第一章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概述

刑罚执行体制是指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有关刑罚执行的机构设置、权限划分及其相互关系等内容,承载实现刑罚执行目的相关权力行使和程序运行的载体。完善刑罚执行体制,就是要科学设置刑罚执行机构,合理进行权限划分,形成高效协调的相互关系。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是指把刑罚执行权交由统一的刑罚执行机关行使,消除刑罚执行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功能的交叉,保证刑罚执行功能的统一和职能的集中,并在整体刑罚执行活动内部实现不同刑种,不同刑罚执行方式、措施的协调,以便更好地实现刑罚目的,提升刑罚功能和刑罚效益。

研究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离不开对刑罚与刑罚权,以及相关的刑罚执行与刑罚执行权的理解与把握,同时还需考虑刑罚目的、刑罚执行目的以及刑罚执行功能、刑罚执行效益等问题。

第一节 刑罚、刑罚权

一、刑罚及刑罚的简要发展历史

(一) 刑罚

刑罚的定义林林总总,但总的来说,刑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

特征:一是刑罚制定的权威性,即刑罚是由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确立的制裁犯罪的手段。二是刑罚的法定性,即刑罚是刑法所规定并且只被规定在刑法之中的处罚措施。作为国家惩罚措施的刑罚,有别于其他民事、行政处罚措施,其被规定在国家刑事立法中,我国的刑罚只规定在刑法典中。三是刑罚主体的专属性,即刑罚是只能由审判机关依法适用的处罚措施。四是刑罚对象的特定性,即刑罚是以犯罪人为适用对象的处罚措施。五是刑罚执行的专门性,即刑罚是由特定机构执行的处罚措施。六是刑罚的严厉性,即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国家惩罚手段,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甚至生命。^①

根据以上特征可以对刑罚的概念进行概括,即刑罚是由刑法所规定的,以犯罪人为适用对象,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由国家专门机关具体实施的,以惩罚治理犯罪为目的,具有最严厉性和最后性特点的法律手段,体现了一种国家特殊的强制性权力。刑罚有静态和动态两种形式,静态的形式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实体法所规定,对犯罪人适用的包括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等在内的各种严厉的制裁,也称为法定刑,是一种书面上的刑罚。动态的形式包括两种:一种是指由审判机关结合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等情况,按照刑事程序法的程序和刑事实体法的规定,对犯罪行为适用人适用的刑罚,即宣告刑;另一种是由刑罚执行机关根据审判机关的生效刑事裁判,对刑事被告人执行的刑罚,也称为实定刑。

(二) 刑罚的简要发展历史

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刑罚也是历史性的,并符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发展的。刑罚发展的历史表明,刑罚状况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由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刑罚带有原始和残酷的特点。“中国奴隶社会的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全是生命刑和身体刑,而且极其残酷。中国封建社会隋唐以后的新五刑——笞、杖、徒、流、死,也是以生命刑和身体刑为中心。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即直到清朝末年《大清新刑律》的制定,才确立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并开始建立相应的作为自由刑执行场所的‘模范新监’。”^②刑罚的历史发展不仅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的制约,而且与刑事法制水平和刑罚观念的演变有关。在特定的物质条件限制下,在奴隶社会和封

^① 参见高铭暄、赵秉志主编:《刑罚总论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②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5页。

建社会,形成专制统治,国家权力处于一种绝对支配的地位,个人成为法律的客体。刑罚在奴隶社会更多地表现为复仇、除害和赔偿;在封建社会又增加了刑罚的威吓观念。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法外用刑、刑讯逼供和肉刑、死刑的适用方式几乎超过了人类想象的极限。以自由刑执行的监狱行刑为例,整个监狱行刑史,为我们展示了一条主线,即罪犯地位或境遇变化的线索,从客体到主体地位的变化,反映了对人的价值的认识与尊重。在这个历史中,监禁经过发展成为一种刑罚内容,监狱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人身保管场”转变为“惩治场”,监狱变成一种相对独立的、以特殊的统一规范来约束的特定组织机构。^①体现了人类对于犯罪和犯罪人认识的理性发展。

有学者则基于评价刑罚理性的主旨,将人类社会的刑法发展阶段划分为五个时代,即报复时代、威慑时代、等价时代、矫正时代与折中时代五个阶段。^②但也有学者对这种将历史进行线性简单划分提出了质疑,认为其在理论上的根据不够充分,在实践中也有消极作用。“刑罚进化论这种虚幻的观念,说到底是一种‘麻醉药’:一方面,刑罚进化论强制人们忍受残酷、多余的刑罚制度。因为既然刑罚一定会进化,未来的一切都肯定比现在好,人们只要再‘挺’一下就熬过去了;另一方面,它也会导致阻碍刑罚改革的惰性思维的产生。既然刑罚肯定会进化,进化是一种不可逆的规律,那么进化就完全可以被解读为‘自然的进化’,即使我们不采取任何积极的改革措施,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和时间,我们就完全有理由期待‘明天会更好’。刑罚进化论的双重弊端,可能是我国刑事法学界该理论的倡导者所始料不及的。”^③

刑罚的发展历史是客观存在的。将刑罚史划分为不同的时代是具有其积极意义的,研究刑罚发展历史的意义在于认识和揭示其发展规律。但也应看到,包括刑罚在内的历史现象的形成,都要受到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制约,既有规定性,又有特殊性,这是分析问题的关键所在。无论对刑罚的发展史如何划分,毕竟其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不应该将这种“进化”看做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认为刑罚会按照这个趋势理所当然地发展下去,而应该立足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历史的眼光和现实的态度,把握刑罚发展的规律。

① 参见王泰:《现代监狱制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8页。

② 参见邱兴隆:《刑罚理性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③ 周光权:《刑罚进化论——从刑事政策角度的批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3期。

二、刑罚权的含义及特点

(一) 刑罚权的含义

“犯罪与刑罚是一对非常古老的范畴,千百年来刑罚采取以恶制恶的方式始终抑制着各种犯罪的势头。那么社会是如何实现有组织地与犯罪的斗争呢?这里有一根超乎个人以上的法杖,它告诫人们守法,惩恶扬善,它传达着‘社会正义’的声音,这就是专属于国家的刑罚权。无论这个国家是处于哪个历史时期,属于哪一种阶段类型,正是国家权力才使刑罚得以运作。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刑罚权是刑罚得以产生的前提。”^①

刑罚权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权力,带有强制性、暴力性、最后救济性、专属性等特点,是国家基于其主权地位所拥有的确认犯罪行为范围、制裁犯罪行为以及执行这种制裁的权力,^②这种权力深刻地影响着国家的安全稳定和每个社会个体的权利状况。也正因如此,刑罚权成为国家治理的关键权力,也是社会公众最为关心的一种权力,其行使状态也成为评判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权状况的重要内容。

(二) 刑罚权具有复合性特点

刑罚权具有复合性特点。对于刑罚权包括哪些权能和含义,有学者主张对刑罚权的结构和刑罚的运用过程分别研究,综合分析,在理论和实践、刑罚权的结构和刑罚的运用过程之结合上,提出刑罚权运行的“三分四段五方说”。“三分四段五方说”,是指刑罚权的结构和刑罚的实际运用,应分析为“三分”:刑事立法之制刑权、刑事司法之用刑权和刑事执行之行刑权;“四段”: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方”:刑罚创制之(刑事)立法机关、刑罚适用之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之行刑机关。这是对全部刑罚权活动的“结构”和“运行”的综合分析。一方面,该学说突出了审判机关准确适用刑罚的作用和地位,明确了在此过程中侦查权和起诉权的重要意义和使命,这些共同构成了刑罚有效性的必要前提,即罚当其罪。另一方面,该学说强调了行刑的关键性作用,行刑权使刑罚由立法机关创制时的规范形态和审判机关适用时的宣告形态,变成行刑中的现实形态。由此而言,行刑权是“现实的”刑罚权。行刑对刑罚效益

^①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9~200页。

^② 参见杨春洗、杨敦先、郭自力主编:《中国刑法论》(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0页。

的达成,不仅是时序上的最后环节,而且最具刑罚实现的意义。^①

由于刑罚权具有这种复合性的特点,其运行必然是一个由多种相互联系的具体刑罚权力和多个相互衔接的不同刑事程序所组成的复杂系统,所以,刑罚权的正确行使,需要建立一种科学合理的刑罚权力运行体制,当然也包括刑罚执行体制。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刑罚执行权

刑罚执行是指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对裁判机关作出的生效刑事裁判文书予以执行的专门活动,是国家刑罚权运行的最后环节,对于刑罚目的实现具有“最后性和现实性”,在刑事法治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其权力运行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性。

一、刑罚执行在刑事法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刑罚执行在刑事法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一是刑罚执行是国家刑罚权运行的最后环节。刑罚的执行以立法机关制定的刑罚为根据,并以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对刑罚的追诉和裁量为前提。刑罚执行使刑罚由立法机关创制的规范形态和审判机关适用的宣告形态,变成刑罚执行实践中的现实形态。刑罚执行的目的是通过对罪犯的惩罚和教育矫正,实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从而维护社会和谐安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二是刑罚执行质量最终影响着刑事法治的整体水平。刑罚执行并不是被动地执行法院的裁判,从刑事一体化的角度和科学预防犯罪的角度来说,刑罚执行既是对整个刑事司法活动目的的最终落实,又是对侦查、起诉、审判环节运作质量的总体评价和有力制约。刑罚执行的情况和刑罚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给刑事立法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又可以促进刑罚的科学制定与司法的准确适用,形成刑事司法的良性互动。^②

刑罚执行阶段是检验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最后环节。刑法机能的发挥、刑罚目的的实现,往往更多地体现在具体刑罚的执行中。“刑罚执行效果方面的实证数据分析,既可以用来证明某些法律条款设置的合理性,例如累犯率的数据就可证明‘累犯从重处罚’的实际效果,罚金执行率就可以说明立法机关配置罚金刑和司法机关判处罚

^① 参见张绍彦:《刑罚权与行刑权的运行机制探析》,载《法学评论》(双月刊)1999年第3期(总第95期)。

^② 参见郝赤勇:《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司法行政制度》,载《法制日报》2014年11月19日。

金刑的实际效果等,也可以用来深化对犯罪与刑罚关系的认识,例如,刑事执行相关数据有助于我们分析:刑罚究竟对预防犯罪起多大作用,刑罚更多的是体现一种报应还是一种功利,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实现的程度如何(同一监狱的犯人可能有更清楚的体认),刑罚更多地被适用于哪类人群,例如死刑适用的对象主要是否为农民、下岗者、流动人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得如何,尚需要完善哪些地方;等等。显然,这些刑事执行方面的信息如能及时有效地反馈给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必然会促进司法和立法的完善。”^①

二、刑罚执行权的特点和运行规律

刑罚执行权处于刑罚权中的最后环节,是执行审判机关生效裁判,担负“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等任务的国家专门权力。刑罚执行权包括多方面的意义:第一,它是基于刑罚的制定和适用,即基于刑罚而成立;第二,它是实施国家审判机关有效刑事裁判所确定的具体的刑罚,即以刑种形式出现的刑罚;第三,它使受刑人处于某种特定的状态之下;第四,它是行刑的各个“独立”程式中所应当具有的与侦查权、法律监督权和审判权等项国家司法权相对应、相一致的特有权力。^②

刑罚执行权具有以下特点:

(一)刑罚执行权是刑罚权中“最后一个环节”的权力,具有刑罚目的实现的“最后性”和“现实性”

国家的刑事司法体系是一个包含四个不同阶段的有机整体,四个阶段即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刑罚执行阶段。刑罚执行权存在于刑罚执行阶段,其运行具有独特的规律:一是承接性,处于最后一个刑罚环节,承接前三个刑罚环节,具有独立的品性;二是互动性,刑罚执行权与其他环节的刑罚权并非彼此独立无关,而是存在互动性和相互影响;三是终结性,刑罚执行权的运行是向着刑罚目的最终实现的方向进行的,刑罚执行权运行的结果是刑罚过程的终结,是刑罚目的实现的最终阶段。

刑罚执行权的上述承接性、互动性和终结性无一不要求刑罚执行权应该在统一的刑罚执行体制中运行,否则就会破坏刑罚执行效果乃至影响整个刑罚目的实现。同

① 刘树德:《法政界面的刑法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6~77页。

② 参见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8页。

时,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有利于在刑罚最终目的实现过程中提升刑罚执行水平和人权保障水平。相比民事和行政等法律手段,刑罚是一种最为严厉的法律手段,带有最后性和保障性,刑罚执行对被执行对象以及相关方面权利的影响是最为广泛和深刻的,涉及生命、自由、财产等方方面面,最需要加强权力的规范和权利的保障,以防止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犯。

(二) 刑罚执行权运行具有明显的社会性

一是刑罚执行权的运行对服刑人员个人的社会性影响巨大,在制刑、求刑、量刑等阶段,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虽然多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因为并未形成生效法律裁判,其与社会的关系还仅仅是一种不确定的关系,但在刑罚执行阶段,由于生效裁判已经作出并付诸执行,刑罚执行的隔离功能将会把被判刑人与社会隔离,从而使社会结构发生变化。其中监禁刑最为明显地把被判刑人与社会以物理方式隔离开,对于大量的监禁机构内的服刑人员,包括在社区的服刑人员,其个人与社会关系必然受到一定的隔断和调整,即使对于非自由刑,被判刑人由于被判处财产刑、资格刑等刑罚,也会被视为“与众不同”,往往被贴上另类的标签,而被区别和隔离于其他社会成员。二是刑罚执行权运行对整体社会关系影响巨大。从整体上看,服刑人员所处的社会关系非常庞大,几乎每个服刑人员或被判刑人背后都有一个家庭、家族和社会交往圈,其被判刑对其社会关系的影响是重要和深远的,既包括对其本人生活的影响和对其亲属的影响,也包括对所有可能涉及的社会关系的影响,其必然带来整个社会关系发生相应变化。三是刑罚执行权运行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监狱法》第66条规定,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第68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的亲属,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这说明了监狱工作的社会性。又如,在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对于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是一项重要内容,这也是动员全社会力量有效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可从一个侧面说明刑罚执行带有突出的社会性,这也有别于侦查、起诉、审判等权力,体现了其不可替代性,也对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提出了要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有利于发挥刑罚执行在社会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犯罪是对社会关系的一种破坏,刑罚执行承担着重要的社会关系修复任务,因此,其在形式上表现为刑罚执行任务的完成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其在本质上实现的是社会的自我修复,其在结果上体现出对社会矛盾的消除和对社会发展的促进。所以,只有统一刑罚执行体

制才能更好地发挥刑罚执行的社会治理作用。

(三) 刑罚执行权运行具有长时间维度性和复杂的过程性

尤其以自由刑为典型,比如在监狱执行刑罚过程中,从法院宣告裁判、通知执行,到公安机关将被判刑的犯罪人投送到监狱,之后服刑人员在监狱中接受管理和教育改造,直至其刑期届满或因其他法定事由释放,回归社会成为社会成员,这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少则数月,多则十几年甚至更长,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中对犯贪污贿赂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2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的罪犯,他们服刑的时间会更长,是真正的无期徒刑。^①这种刑罚执行的长时间维度性必然要求执行机关的专门性和专业性。即使对于非自由刑也是如此,如随着立法的不断完善,判处的财产刑刑罚越来越多,而现实中财产刑执行并不理想,造成许多“空判”。作为刑罚的一种,财产刑经法院作出有效判决就应得到切实执行,但某项相关调查表明,在财产刑判处率达44.90%的情况下,财产刑执行率却相当低(为14.71%),^②虽然不同的法院相关情况不尽一致,但财产刑执行困难是客观存在的,这既说明财产刑执行的复杂性,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审判机关职能交叉,精力分散的无奈。所以,刑罚执行的长时间维度性和复杂性要求统一刑罚执行体制。

只有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才能满足刑罚执行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要求。刑罚执行作为一项专门的复杂的执法活动,不同于其他刑事环节,既然在制刑、求刑、量刑等环节不能由其他机关行使这些权力,那么在刑罚执行环节也不应由担负非刑罚执行权力的部门同时行使刑罚执行权,各个环节不能替代,各个机关的职能也不能交叉,这是刑罚执行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的要求,更是不同阶段刑罚活动具有不同特点和规律决定的。

(四) 刑罚执行权运行具有刑事程序的最后检验性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一般而言被追诉人身份变化过程为:原社会成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重新回归社会的成员。在这个过程中刑罚权以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和刑罚执行权运行方式得以体现,侦查、起诉、审判环节负责对犯罪的揭露证

^① 《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将《刑法》第383条修改为:“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② 参见李存国等:《财产刑执行实证研究》,载《人民检察》2014年第7期。

明、控告追诉和定罪量刑,而执行刑罚,其实现的是执行审判机关的生效裁判,生效裁判本身就对侦查、起诉环节带有一定的检验作用,而刑罚执行更是对前述环节的进一步检验。

仍以监狱执行刑罚为例,其作为刑事司法活动的一个独立环节,有特定的内容和方式,在很多方面受到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制约和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对立法、侦查、起诉、审判等环节进行检验和监督,之前的制刑、求刑、量刑过程中不同刑罚权运行得如何,将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得到体现与检验。比如,对于同种罪行,在犯罪人行为性质、情节等各个方面都没有明显差别的情况下,是否能做到量刑上的均衡?如果一个监狱内的罪犯发现与自己一样罪行的其他罪犯被判处了明显更轻的刑罚,必然会质疑法律的公正性,刑罚执行机关在执行中就会感受到刑罚功能的正常发挥受到影响,从而对前面的刑事环节提出疑问:“在《刑法修正案(九)》和相关司法解释施行之前的《刑法》有关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中,根据10万元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规定,10万元以下的贪污受贿犯罪,基本上是1万元对应1年有期徒刑。但10万元以上的贪污受贿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可能会达到10万元对应1年有期徒刑,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100万元对应1年有期徒刑。例如,贪污受贿500万元而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的案例是较为常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形成了贪污受贿10万元以下和贪污受贿10万元以上的案件,在刑罚处罚上的不平衡与不合理。”^①对此不仅审判机关在量刑中难以适用法律平等和罪刑均衡原则,刑罚执行机关在考核、减刑假释等工作中更是要面对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对因贪污贿赂10万元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的服刑人员和因贪污贿赂100万元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的服刑人员,在管理考核上、在减刑假释的实施上如何体现分级处遇的合理性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刑罚的目的如何实现?从这个意义来讲,刑罚执行不仅对审判环节有反馈意义,对于立法环节同样具有指导意义。所以,刑罚执行运行的最后检验性要求统一刑罚执行体制。

第三节 刑罚执行体制相关方面分析

刑罚执行体制应该服务于刑罚执行目的的实现、刑罚执行功能的发挥和刑罚执行

^① 陈兴良:《对贪污贿赂犯罪司法解释最全阐释(上)》,载《法学》2016年第5期。